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洪素琴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保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宗林
　　江雅慧
　　江玉梅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翊恆
　　仟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(即632萬元＋42萬元＋42萬元＋42萬元＋42萬元＝800萬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顏珊姍